

附表 1

洪元明公益信託慈善基金 10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宏揚宗教慈善及捐助宗教慈善事業，以公益信託之資金資助各項宗教慈善計畫所須之資金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幣別：新臺幣 / 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 (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)	使用經費	備註
1	108/03/06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-高雄教區	300,000	
2	108/04/30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加大博愛協會	100,000	
3	108/09/19 捐助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	500,000	
4	108/11/06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-仁武教堂	120,000	
5	108/11/06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-明愛會	50,000	
合計：1,070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1,100,180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豐良

